

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0)惠金专字第 09 号



联系电话: 0771-5572714

地址: 南宁市金洲路 11 号金旺角 A 座 1301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请于2020年5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相应董事会决议。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30日上午9:00在南宁市大学西路88号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B座5楼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湛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公告通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经查验，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东7名，代表公司股份18,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50%。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0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也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20年4月29日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9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见证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监票、计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议案一：《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4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议案二：《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4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议案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4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议案四：《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4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议案五：《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4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议案六：《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议案七：《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4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议案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胡湛波回避表决。

（九）议案九：《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4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表决通过。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素红 （李素红）

经办律师： 李素红 （李素红）

执业证号：14501200811863697

经办律师： 陈燕军 （陈燕军）

执业证号：14501201711630552

2020 年 6 月 2 日